

经营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十条”承诺

按照《产品质量法》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两个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本单位就加强场内经营者产品质量管理，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郑重承诺如下：

- 一、按照营业执照和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销售产品；
- 二、自觉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来源渠道、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 三、不购进无产品名称、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明的产品；
- 四、不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五、不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以及过期失效的产品；
- 六、不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假冒他人厂名、厂址的产品；
- 七、不利用广告、告示等方式对产品质量、成分、用途等作误导宣传；
- 八、主动采取相应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 九、自觉履行“三包”责任和承诺义务，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 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共同维护放心舒心消费环境。

单位名称（印章）：

二〇二三年X月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相关规定，加强本单位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二、知晓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目录及相关规定。

三、查验产品供应商证照资质，不采购主体渠道不明的产品。

四、查验产品合格证明，以及产品或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厂名厂址、产品执行标准等标识信息，不采购“三无”或标识标注不全的产品。

五、查验限期使用产品的生产日期或安全使用期，以及有安全使用要求产品的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不采购不符合安全标识要求的产品。

六、查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产品的证书编号和“QS”标志，以及强制性认证管理产品的“CCC”标志等信息，不采购未依法取得生产许可或强制认证的产品。

七、加强产品储存管理，及时下架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产品，确保售出产品质量符合法定要求。

八、建立进货台账，并保存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和产品相关证明等重要资料。

九、建立销货台账，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或缺陷产品应主动召回或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后期处置；

十、落实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产品质量管理责任。

单位名称（印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